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91號

原告 伍揚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雄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被告 秀光韓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秀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復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及地下室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租賃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系爭租賃物完工於民國70年5月，為鋼筋混凝土結構，建物面積合計116.3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76.45 \times 5353 / 10000 + 49.57 + 16.03 + 16.59 \times 597 / 10000 = 116.35$ ），有系爭租賃物之登記謄本在卷

01 可參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租賃物之建物現值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8,732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
03 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在卷可憑。至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
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
05 62萬5,000元之違約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6萬8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7 2萬1,493元，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林政彬